

偷录的证据能否帮他打赢借款官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出借人经常会通过不经借款人同意,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借款人承认已借款、借款数额、还款期限、约定利息等事项。这种未经对方同意录音录像取得的证据不具备证据的合法性特征,属于广义非法证据范畴。那么,偷录或者是偷拍的证据能否作为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呢?9月28日,柏乡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5年,陈某向白某借了5万元,并约定了月利率为2%,借期为一年。借款到期后,陈某没有偿还本金,而是一直偿还利息至2019年10月。后来,陈某因故去世。白某多次向陈某家属索要欠款,陈某家属对这笔欠款并不认可,拒不还款。无奈之下,白某将陈某的父亲、妻子、儿子和女儿诉至柏乡县人民法院,要求四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白某向法院提交了陈某与白某的微信转账记录,证明陈某生前一直偿还利息,还提交了一份白某和陈某妻子的通话录音,拟证明陈某妻子知道借款的事实。在庭审中,四被告声称并不认识原告白某,不知道借款一事,也不知道陈某的电话和微信账号,故对微信转账记录不予质证;对电话录音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提出该录音时未经当事人同意而录制,属于非法证据,不应予以采信。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向原告白某借款5万元,二者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作为陈某的妻子、子女和父亲,应当知道陈某的电话号码、微信等个



人信息,但四被告却以不知道上述信息为由,拒绝质证,放弃质证权利,其应承担放弃质证权利的后果。因此,法院对原告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认定。被告称录音是非法取得,却没有证据证明,且陈某妻子认可该录音属实,故法院对该证据予以认定。综合原告提交的证据,法院认定这些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借款的真实性。现陈某已死亡,四被告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具有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对被继承人陈某的债务进行偿还的义务,遂依据相关法律,判决四被告在继承陈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白某借款5万元及利息。

说法

偷录、偷拍的非法证据能否作为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6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该条款中所谓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需要注意的是,首先,必须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了实际的侵害;其次,造成损害的程度要是严重的;最后,侵害的必须是他人

的合法权益,其他非法的利益是不受保护的,因而如果制作或收集证据的行为仅仅是侵害了他人的非法利益的话,不影响证据的采纳。

条款中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指的是当事人形成或调查收集证据的行为是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的,此时法院对该证据是不能够采纳的。

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这一条主要是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各式各样的虽严重违背公序良俗但却不构成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证据收集行为。具体到偷录偷拍的证据是否应定位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以下几点需要考虑:案件性质、偷拍偷录的损害后果及其社会危害程度。如在公共场合偷拍偷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一般来说小于在个人领域诸如住宅中进行偷拍偷录的社会危害性。偷拍偷录的目的、动机以及主观过错程度。比如说当事人故意将偷拍偷录的照片,视频发到网上,然后将网上的评论也作为支持其事实主张的证据,那么该照片或视频及其评论都不能被作为定案依据。偷拍偷录手段和方式。比如用窃听器、望远镜全天候监控某人的住宅等。

结合本案,白某偷录的电话录音虽然是广义上的非法证据,但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规定的不予认定案件事实根据的情形,该录音的真实性已被本案被告认可,也没有严重侵害被告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不是用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因此法院予以采信。

微信聊天记录能否证实借款关系

□ 王新蕊

随着网络支付工具的普及,人们越来越多地采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转账消费或借贷。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调解团队审结一起微信转账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依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8年7月8日,被告姚某因生活所需资金周转向原告潘某某借款3万元,并约定几天后偿还。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5000元,通过银行转账25000元。因种种原因,原告并没有和被告见面前签署借条,但微信中留有欠款聊天记录。后来被告姚某又说有事急用钱,再次向原告借1万元,原告用微信向被告转账1万元,并约定8月1日起偿还4万元,也留有聊天记录。被告姚某在借款后至起诉前通过微信多次转账给原告共计9688元。原告只认可2019年5月21日被告转账的1000元是被告还款,故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9000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收案后,主办办法官认真分析了案件材料,并及时与被告联系,征求被告意见,希望双方能和平解决纠纷。但被告姚某得知被起诉后情绪激动,主办办法官之后多次联系姚某,但其拒接电话并拒绝签收法律文书。该案调解未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潘某某提交了其与被告姚某之间的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作为其与被告姚某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对被告姚某向原告潘某某借款4万元的事实能够确认。通过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姚某陆续向原告转账9688元,结合其与原告聊天内容,其中6300元应视为对原告的还款,故认定被告姚某尚欠原告借款33700元。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决,判决被告姚某偿还原告潘某某337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说法

我国法律规定,电子数据是证据的一种形式,电子数据包括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而微信聊天记录是通信信息的一种。在当事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交易时,要通过联系电话、地址、聊天内容等其他信息确定当事人身份,确定微信账号归属相应当事人所有并使用,并且在出示证据时,要当庭展示聊天记录,以确认聊天记录的完整性。本案中,结合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与诉讼过程中与被告联系情况,能够确认被告身份及借款的事实,故法院最后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还款的诉讼请求。同时,该案也提醒广大市民,在发生借贷关系时,尽量保存有效的借款凭证,以有效降低诉讼风险。

转让方隐瞒事实订立的合同能否撤销

□ 齐桂苓 刘凤明

贺某和快递公司签订了承包区承包合同,取得相关片区的快递经营权,承包合同一年续签一次,合同对经营权转让做出明确规定,未经快递公司同意,贺某不得擅自转让自己经营区域的经营权。半年后,张某与贺某签订转让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贺某将快递站点和片区快递经营权转让给张某,张某支付了转让费,贺某出具收条一份。半年后,张某与快递公司续签合同时,由于经营权转让未经快递公司同意而被快递公司收回,张某找贺某协商未果,遂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请求贺某赔偿。

沧州两级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在与张某签订转让合同时,并未出示其与快递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隐瞒了该快递站点不允许私自转让的情况,导致张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转让合同,故张某要求撤销该转让合同的。沧州两级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在与张某签订转让合同时,并未出示其与快递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隐瞒了该快递站点不允许私自转让的情况,导致张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转让合同,故张某要求撤销该转让合同的。

说法

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广泛存在着信息不对等的情况,买卖双方所掌握的商品信息或者服务的价格、质量等信息不相称,部分经营者会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抬高或者压低交易的价格,以获取更高的利润。但在交易过程中,因信息优势方恶意利用优势信息而使另一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损害了对方的合法权益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事实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的,均可使合同处于可撤销的状态。

结合本案,贺某明知转让快递经营权必须经快递公司同意,但其在转让经营权时未如实告知张某该情况,致使张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在快递公司收回快递经营权时只能通过其他方式向贺某主张权利。从本案中可以得出,在日常的经济活动中,各方应诚信经营,如果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必然会导致自身遭受损失。

最后提醒享有撤销权的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行使撤销权,否则撤销权消灭。

“任性”索债的代价

□ 范晓宇

欠债还钱本是最正常不过的事儿,但遇到债务人推脱、延期还钱时,一定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利益,切莫“任性”索债触犯法律。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非法拘禁案,被告人王某、单某、余某最终为自己的轻率行为付出代价。

2019年3月,单某跟朋友王某合伙,与欧某签订协议,从其手中承包一处铺路工程。两人凑了12万元保证金转给了欧某,但后来工程一直没有消息,两人感觉受骗了,于是想找欧某把钱要回来,但此时却已联系不上欧某。两人想起当时签协议时,是欧某的“经理”余某代表欧某签订的协议,两人又找到余某要钱。此时,由于余某也想找欧某解决事情,三人一拍即合,共同踏上寻找欧某的行程。

2019年10月,单某、王某、余某三人终于得到欧某的消息,便一起来到欧某入住的宾馆,协商让欧某还钱的事宜。据单某陈述,之前他们曾找到过欧某,但欧某趁他们不注意跳窗跑过一次,所以这次找到欧某,他们下决心要把他看住,把钱要出来。

双方在宾馆房间协商良久,单某三人将欧某限制在房间不让其自由活动,并有殴打辱骂行为。其间,王某因不让欧某出门打电话,将其拽倒,同时自己也失去平衡,倒地压在了欧某腹部,导致欧某腹部受伤。后经鉴定,欧某腹部损伤属重伤二级。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完毕,移交检察院提

起公诉,黄骅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欧某、余某与王某签订施工协议,欧某在收取王某、单某12万元保证金后失联,后被王某、单某索要欠款,余某为帮助王某、单某要回欠款、摆脱自己责任,三人共同非法限制欧某人身自由,并致欧某重伤二级,三被告人之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在共同犯罪中,余某所起作用相对较小,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王某、单某辩称被害人欧某的重伤后果系意外事件,不是故意行为,不应作为对被告人从重处罚情节的意见,经查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告人故意伤害被害人欧某致其重伤,但被告人对于被害人重伤后果应存在过失,并非意外事件。关于被告人王某、单某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二被告人系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并非主动投案,不应认定为自首。案发后,三被告人认罪认罚,且赔偿了被害人欧某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单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处余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

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明确规定人身自由权不受非法侵犯,可见该权利的重要性。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定处罚。该条规定中,专门说明了“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情形,并明确了处罚的依据。

本案中,三名被告人为索要债务,限制被害人在宾馆不能自由活动,并有殴打辱骂行为;在拘禁过程中致被害人重伤,依法构成非法拘禁罪,且应在三年以上量刑。鉴于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谅解。因此对三名被告人判处缓刑。因此,提醒大家,追要债务一定要依法、遵法、守法,切忌使用非正当手段。

